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6448万元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2包)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 采购人: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 中标包号:2包;
5. 中标金额:道路清扫保洁收费单价:9.08元/㎡;绿化带人工捡拾保洁收费单价:2.34元/㎡;
6. 服务时间:建设期1个月,特许经营期限8年;
7. 预估中标总金额:64,483,697.52元;
8. 服务内容:

(1)城区道路机械化作业、清扫保洁、数字化平台建设;
(2)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冲洗、冲刷;
(3)绿化带日常捡拾保洁;
(4)果皮箱清掏、擦洗;
(5)临街门店垃圾上门收集。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pdsggzy.com/) 发布的《【平公资采20221147号】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2包)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4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结构调整情况概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400亿元,其股东及股权比例分别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30%,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50亿元认购中国绿发新增注册资本金2,498,038,248.95元,并于2022年4月11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绿发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事项的批复。增资完成后,中国绿发的股权结构再次发生调整。调整后中国绿发的注册资本为44,996,076,497.9元,其股东及股权比例分别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11%,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7.78%,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26.67%,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4%。

二、中国绿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1日,中国绿发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795 5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44,996,076,497.9元
成立日期:1988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国绿发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08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49%股权/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5号)。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需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进一步落实,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605号)。目前相关情况均已落实,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事项。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360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08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开立的银行保函部分撤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就公司涉及的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及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项担保诉讼案件可能造成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损失,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已为公司向银行开立了1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和1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柒万元(2份合计金额不超过9,867万元)的不可撤销之银行保函,具体情况请查阅前述公告。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舜元企管发来的《通知函》,鉴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所涉的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伟钦之借款纠纷一案作出了终审判决,且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舜元企管已向银行申请撤销该案件所对应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柒万元的银行保函。目前,该撤销申请已获得银行同意,该银行保函已经撤销。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09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舜元企管发来的《通知函》,针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舜元企管已向银行申请撤销公司所涉相关诉讼案件所对应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柒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除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3605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舜元企管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定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辉煌科技,证券代码:002296)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定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山东章鼓,证券代码:002598)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处于编制期间,将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也不存在泄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导致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6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10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陈智、独立董事孔昊。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监事田智勇、谌军波、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两家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7,000万元。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日。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6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目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490,773.11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担保是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风险可控。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两家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7,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子公司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联通")拟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为运联通本次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子公司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海")拟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以名下知识产权为深圳天海本次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由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5282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宋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三楼西侧
经营范围:800兆赫无线电集群通信业务;无线电数据传输业务;通信设备、器材销售和维修;电信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按中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理)。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83	85.89
利润总额	-1,223.19	-2,046.22
净利润	-1,223.19	-2,046.22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702.50	14,563.65
所有者权益	2,861.04	4,084.23
总负债	841.47	10,479.42
资产负债率	22.73%	71.96%

信用等级:未进行信用评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C9M8Q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武美
注册资本:24,927.272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通信设备的生产;视频监控系统技术的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0.23%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88%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4%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4%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56.89	93,670.05
利润总额	-7,196.83	863.63
净利润	-7,417.28	2,716.58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3,672.99	230,227.71
所有者权益	73,343.82	80,720.53
总负债	130,329.16	149,507.18
资产负债率	63.99%	64.94%

信用等级:未进行信用评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务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4,349.36	46.34%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89,479.97	27.07%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186,170.66	26.60%
合计		700,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91.71	79,259.44
利润总额	33,079.48	62,146.20
净利润	24,857.74	45,955.09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25,315.17	883,505.23
所有者权益	802,563.81	777,706.07
总负债	122,751.36	105,799.17
资产负债率	13.27%	11.97%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担保的期限、金额等具体条款将以公司与各相关主体协商后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两家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7,000万元。本次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融资满足经营需求,由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490,77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7.6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6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2021年度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57.6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萍,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良,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童登书,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专业服务范围、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参考2021年度费用协商确定,其中财务审计费用的变动情况预计不超过2021年度的20%(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30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制度》的要求,对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和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5、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6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